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

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22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股份」）5,730,010,385 股，佔本公司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8.096157%。

茲提述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陳斌先生

(2)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9,862,976,653 股。

因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不適用於任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22 人，代表 5,730,010,385 股，佔本公司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8.096157%。

二. 決議案審議情況及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12,614,898 股贊成，217,389,887 股反對，5,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6.206019%。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71,119,920 股贊成，158,884,865 股反對，5,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7.227048%。

3.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30,002,285 股贊成，7,500 股反對，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

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859%。

普通決議案

4.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的普通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29,609,085 股贊成，16,700 股反對，384,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2997%。

5.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書的普通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29,609,085 股贊成，16,700 股反對，384,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2997%。

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29,607,885 股贊成，17,900 股反對，384,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2976%。

7.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29,996,885 股贊成，12,900 股反對，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764%。

8. 有關聘用境外核數師、境內核數師及內控審計師的普通決議案

- (1) 分別聘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 760 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29,993,085 股贊成，16,700 股反對，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698%。

(2) 聘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 130 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29,993,085 股贊成，16,700 股反對，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9698%。

9.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29,609,085 股贊成，16,700 股反對，384,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2997%。

1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預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25,737,085 股贊成，4,272,700 股反對，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25422%。

三.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18 元人民幣（含稅，基於股本總數為 9,862,976,653 股），合計共約人民幣 177,534 千元（含稅）。分紅派息時，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並以港元（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0.82629 計算。根據上述匯率，每股 H 股應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為 0.02178 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已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事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預期派付股息日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預期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的日期。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變更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的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安排保持不變。

A 股股東的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深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深港通」），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稅款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建議，倘 H 股個人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四．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僅供識別